

## 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客观、公平、公正的原则，对公司 2020 年 7 月 22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的《关于终止 2020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项并撤回申报材料的议案》相关事项进行了查验、审议。基于我们的独立判断，经过审慎、认真的研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鉴于公司 2020 年上半年盈利预期大幅增长，资金压力有效缓解，且从公司长期战略发展协同性考虑，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经审慎考虑，同意公司终止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项，并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撤回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申请文件。公司终止本次非公开发行事项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目前公司业务经营正常，终止本次非公开发行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与持续稳定发展造成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终止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项并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撤回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申请文件。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独立董事签署：

江积海

江积海

刘斌

黄忠

签署日期：2020年7月22日

（此页无正文，为《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独立董事签署：

\_\_\_\_\_

江积海

\_\_\_\_\_

刘斌



黄忠

签署日期：2020年7月22日

(此页无正文,为《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独立董事签署:

\_\_\_\_\_

江积海

刘斌

刘斌

\_\_\_\_\_

黄忠

签署日期: 2020年7月22日